

工伤后与单位私了,想反悔被法院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倩 记者 严君臣)上班途中受伤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并拿到4万元赔偿款,随后又后悔赔偿款要少了,再次申请工伤认定,并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之前的和解协议。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法院最终认定协议真实有效,驳回劳动者诉讼请求。

2022年8月1日,原告施某到南通某纺织品公司从事保安工作,公司未为施某缴纳工伤保险。谁料上班才半个月,施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支付医疗费数千元。为此,施某向通州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因为担心工伤认定不了,施某便同意与公司协商解决,并找来亲戚吴某一起与公司谈判。双方于同年10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一次性支付施某人民币4万元,该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各项费用。施某自愿放弃双方各项工伤待遇,解除合同经济补偿及工作期间的保险待遇补偿事宜所享有的一切投诉、仲裁、诉讼等权利。协议签订后,公司向施某转账4万元,且伤残等级为十级。

施某随即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工伤保险待遇损失合计12万余元。仲裁未支持其请求,施某不服诉至通州法院。

庭审中,施某主张协议签订时其工伤和劳动能力尚未能作出认定,协议确定的赔偿额与实际赔偿数额差距过大,应予以撤销。

公司认为和解协议真实有效,且经案外人吴某作为中间人协商确认,没有损害施某权益,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相反施某有违诚信,故不应撤销。

法院遂对双方和解协议签订的背景、过程进行调查,查明,双方在中间人吴某的协调下,对赔偿数额经过了充分协商,并一致确认为4万元,协议中对4万元组成也予以了明确。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作为协议签订主体,对构成工伤的赔偿额也有一定认知,并充分参与了协议洽谈的过程,不存在重大误解、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情形。经计算,和解协议确认的4万元数额已达到原告法定工伤保险待遇近60%,不存在显失公平。因此,该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情形。据此,法院驳回施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后,施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践行诚信价值准则,不仅对企业,对劳动者来说,也是应遵守的价值准则和义务。本案中,施某经过与公司协商后签订和解协议,在公司积极履行协议内容后,施某撤回工伤认定申请,随即反悔再行申请工伤认定,并申请仲裁,提起本案诉讼,否认协议效力、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该一系列行为不仅有违诚信,亦引发了讼累,违背了对劳动者依法予以倾斜保护的初衷,也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以及诚信社会的建立。



太齷齪! 天热懒得下楼 女子频繁高空抛“便便”被判拘役

自2023年6月起,常州一小区有人频繁从高楼往下抛屎,把小区搞得臭烘烘不说,甚至还差点砸到居民头上。没想到,干这种齷齪事的竟是年轻女子王某。她的理由很简单:马桶堵塞又懒得下楼。今年3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其提起公诉。目前,当地法院已对此案作出判决,王某被判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通讯员 夏丹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宋体佳



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小区里频现“屎包”, 业主不敢从此经过

去年6月下旬,常州市武进区一小区居民向物业反映,有人将装有排泄物的垃圾袋随手扔在小区内步道上,希望物业抓紧处理。

起先,这件事并未引起大家的重视。没想到,从那以后,装有排泄物的垃圾袋就经常出现在上述步道附近,甚至有人看到,“屎包”就是从楼上扔下来的。

小区内有人高空抛掷排泄物,消息在业主群内传开,一时间,这栋居民楼附近的步行道成了小区里有名的“危险区域”,业主们都不敢经过此处。

“发现黑色垃圾袋的时间一般是上午八九点,有时候落在这栋居民楼门口的步道上,有时候挂在绿化带的灌木丛或者树上,里面都是大便,有时候一天还会扔两次。扔在步行道上的每次都溅得到处都是,不好清理,需要提着水桶冲刷很多遍。”小区保洁孙师傅说。

自从发现有人高空抛屎,物业

就在小区内展开了调查,遗憾的是没人承认是自己干的。无奈之下,只好在正对该栋居民楼的位置加装了监控探头。

天太热懒得下楼,她一个多月高空抛了几十次

安装了监控设备不久,小区内再次发生高空抛屎事件。去年8月5日上午10点左右,小区业主周先生在该栋居民楼附近散步,突然之间天降一个黑色垃圾袋,“垃圾袋就掉在离我大概一米远的位置,都炸开了,里面都是大便,还洒了几滴水出来到我的脸上。”气愤不已的周先生立即向物业反映情况。

此后,小区物业根据视频画面锁定高空抛屎的正是该栋居民楼10楼某户,随即报警。据了解,涉事房屋已出租,事发时有多名租客共同居住,警方最终依据抛掷排泄物的窗口判断,确定高空抛物的正是年轻女子王某。

到案后,王某很快承认了高空抛物行为。据王某交代,出租屋内的马桶经常堵塞,她很少使用,正

常大小便都装在垃圾袋里。自去年6月下旬起,因天气较热她就懒得下楼扔垃圾,便直接将装有排泄物的垃圾袋从楼上扔下去。

经检察机关审查查明,去年6月下旬至8月初,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王某累计向楼下扔了数十次排泄物,此外还扔过一次厨余垃圾和砧板。

犯高空抛物罪,女子被判拘役三个月

作为该案的承办人,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毛竹介绍,王某所住楼层10楼可以认定为高空,结合高度判断具有一定伤害性且极为恶心。检察机关认定王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属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月29日,武进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王某提起公诉,4月9日,法院依法判处王某判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刚买了健身课就摔骨折,能退费吗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杨 记者 严君臣)李先生买了健身房一万多元的私教课,还没开课就在家摔伤,手腕骨折。他与健身房多次协商退费未果,于是诉至法院。4月1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李先生与南通某健身房签订《健身购课协议》,并支付了课程费用12300元。协议中还约定,会员如有因自身身体健康原因要求退课、退款的,须承担未使用课程金额30%违约金,如不承担违约金,健身房不予办理退课。

协议签订不久,李先生在家不小心摔伤导致骨折。因为无法健身锻炼,他多次与健身房协商退费未果。李先生便诉至崇川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款。

健身房辩称,同意解除合同,但是李先生系个人原因要求退课退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解除问题。案涉健身购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

己的义务。原告主张“相关违约条款系格式条款,应属无效,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认可。原告以自身原因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根据法律及约定,不享有单方解除权。该解除行为构成合同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因被告同意解除合同,视为双方已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故法院可支持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二是退还金额问题。合同因违约解除,守约方可请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被告认为应以合同总价30%计算违约金,法院不能支持。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含其他预收款凭证)的,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本案中,被告一次性预收了12300元作为服务费用,显然违反了上述条例的规定。据此,超过部分7300元被告应当予以返还,原告应承担剩余5000元预付卡的违约责任。近日,崇川法院做出判决,被告健身房按照5000元的30%即1500元收取违约金,剩余的10800元退还给原告李先生。

网络直播“赌石”骗得600多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刘赞)“一刀切,万两金”,这是“赌石”行业在按下切割机开关瞬间最常喊出的口号。许多人被这种刺激的感觉吸引,抱着“以小博大”“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参与“赌石”。近年来,这种在线下都难以看清、摸透的“赌石”甚至被搬到了网络直播间。一些不法分子设下陷阱,将“赌石”变成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近日,南京建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网络直播“赌石”“开蚌”诈骗案,26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犯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1月至6月间,刘某某租下直

播场地,组织三十余人扮演主播、水军、货主、客服等角色,通过网络直播实施诈骗。他们先以赠送“原石”等手段将观众吸引至直播间,然后谎称自己的普通石头、河蚌是高等级翡翠原石、珍珠蚌,能切割出价值不菲的翡翠和珍珠。在直播中,主播与货主演员还上演了一出虚假还价议价的戏码,与水军配合形成“切涨”的虚假交易,吸引观众购买。最终骗取直播间观众共计618.4万余元。

近日,这些诈骗分子悉数落网,26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犯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在酒店消防喷淋器上挂衣物赔万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歆 董浩然 记者 孙苏皖)顾客将湿衣物挂在紧邻房间的消防喷淋器上,酒店服务员开门时触碰到衣物致喷淋器大量漏水。4月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该名顾客赔偿10000元。

2023年8月11日13点左右,某酒店服务员照常开门打扫时,竟突然“下起了雨”,短时间内房间地毯、墙体、床品全都被浸湿。

经快速排查发现,原来是入住的彭某将清洗的衣物晾晒在临近房间的屋顶消防喷淋头上,服务员开门时触碰到晾晒的衣物,进而造成消防喷淋感应器大量漏水,致使该房间及楼下房间被浸泡,屋内物品也被损坏。

某酒店快速关闭水阀门并清理损坏物品价值后,要求彭某赔偿财产损失及经营损失。但彭某认为漏水的主要原因系某酒

店服务员开门时用力过猛触发喷淋开关所致,其仅应承担次要责任。双方协商不成,某酒店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

本案中,彭某在某酒店住宿期间,擅自将湿衣物悬挂在紧邻房间的消防喷淋器上,该行为明显不当。同时,彭某作为成年人,还应当预见到服务员在提供客房服务打开房门时会碰到衣物,移位的衣架可能造成喷淋器被触发,因此,彭某对于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对于某酒店的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综合财产损失的市价、维修时间等,判决彭某赔偿某酒店损失10000元。